

证券代码：301329

证券简称：信音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## 信音电子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8日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18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1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江工业园新峰路509号信音电子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政纲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16,848,5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65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6,83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64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,5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752,5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1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73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0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,5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7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、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6,848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752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1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团结、赵沁妍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8日